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0-012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份及一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2010年		2009年		同比变化	
	3月份	一季度	3月份	一季度	3月份	一季度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	19.0	56.1	19.2	51.8	-1.0%	8.3%
煤炭销售量(百万吨)	21.3	65.1	22.7	57.0	-6.2%	14.2%
进、出口量(百万吨)	1.6	3.9	1.5	3.9	6.7%	-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亿吨公里)	12.7	37.8	11.9	33.5	6.7%	12.8%
港口下水煤量(百万吨)	12.0	37.8	13.5	36.7	-11.1%	3.0%
其中:黄骅港(百万吨)	6.4	19.9	6.3	18.6	1.6%	7.0%
其中:曹妃甸(百万吨)	2.3	7.3	0.9	5.8	155.6%	25.9%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11.50	32.39	8.16	21.17	40.9%	53.0%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10.73	30.18	7.59	19.65	41.4%	53.6%

2010年3月份及一季度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0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839 公告编号:2010-25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7人,分别为陈义龙、潘泽生、李林芝、周志松、徐长生、邓宏乾、张龙平。董事唐宏明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2010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同意2010年度公司向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电厂”)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含银行票据及其他信贷业务),其中预计本年为蓝光电厂以前年度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新增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2.(同意公司按照千分之五向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3.(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担保事项详情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董意见参见《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839 公告编号:2010-26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 向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2010年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电厂”)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含银行票据及其他信贷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其中预计本年为蓝光电厂以前年度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新增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公司按照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五收取担保费用,担保期限一年。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待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担保决议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

本公司2010年4月15日召开的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详见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4809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31号英特大厦8楼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0-018

##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4月21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4月21日(星期日)下午14:0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宾馆第五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会议文件,备查资料准确、完整。

(二)审议事项

1.二〇〇九年度报告;

2.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二〇〇九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确认二〇〇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10.关于二〇〇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11.选举何胜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选举李 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报告事项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上述议案中第1-12项刊登于2010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第13项分别刊登于2009年6月9日和2010年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0年4月15日、4月16日和4月19日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国际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 360768

投票简称 西飞股份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二〇〇九年度报告	1.00
2	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二〇〇九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7	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9	关于确认二〇〇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9.00
10	关于二〇〇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10.00
11	选举何胜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00
12	选举李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法人代表:何世宽

注册资本:人民币43,90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2日

经营业务范围:对环保电厂建设及管理、废液综合利用、电厂发电、供热、电器机械及器材的批发和零售。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蓝光电厂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65,464.73万元,负债总额136,261.45万元,净资产29,203.28万元,净利润-1,964.55万元,资产负债率82.35%。

三、担保风险评价

本年蓝光电厂2#机组取得了国家脱硫上网电价优惠政策,上网电价较2009年提高0.015元/度,同时作为符合国家发改委综合利用政策的蓝光电厂1#发电机组,也享受国家以资源定电量的优惠政策。为了“满足蓝光电厂生产经营扩大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子公司蓝光电厂提供担保。

蓝光电厂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环保型的发电公司,主要致力于河南平顶山地区的煤研石的综合利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蓝光电厂资信状况良好,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事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平、合理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证券法》(2005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2010年4月1日,公司已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1,700万元(含流动资金贷款担保22,500万元,长期借款担保49,200万元),占200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42,756.22万元中为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000万元(含流动资金贷款担保19,000万元,长期借款担保8,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若本次担保事项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预计201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700万元,占200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50.50%。

六、备查文件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15日

附件

关于2010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2010年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电厂”)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含银行票据及其他信贷业务)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2010年度公司为蓝光电厂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含银行票据及其他信贷业务),其中预计本年为蓝光电厂以前年度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新增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2.同意公司按照千分之五向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3.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张龙平 邓宏乾 徐长生  
201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3

##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6,193,212股,占股本比例为15.6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4月19日。

一、股分置改革方案简述

(一)股分置改革方案简述

公司以股分置流通股股本98,589,5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转增比例为流通股每10股获转增4.4股,相应流通股情况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3股。自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成为流通股。

(二)通过股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频次

2007年4月3日,公司股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7年4月1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	注1	严格履行了在股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注1:

(1)法定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贵糖股份自本次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贵糖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贵糖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特殊承诺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控股股东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糖集团)做出如下特别承诺: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按照贵糖股份2006年度净利润为基准计算,2007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按照贵糖股份2006年度净利润为基准计算,2008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若公司2007、2008年度任何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列业绩承诺,在完成承诺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贵糖集团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补足。若贵糖股份2007、2008的年度会计报表被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贵糖集团将按照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予以现金全额补偿。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的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违约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4月1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3,193,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0%。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	46,193,212	46,193,212	99.96%	18.49%	15.60%	0	0.00%	0	0.00%
合计		46,193,212	46,193,212	99.96%	18.49%	15.60%	0	0.00%	0	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212,122	15.609%	-46,193,212	18,910	0.006%
1.国家控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控股	0	0.00%	0	0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6,193,212	15.602%	-46,193,212	0	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7.内部职工股	0	0.00%	0	0	0.00%
8.高管持股	18,910	0.006%	0	18,910	0.006%
9.其他持有者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9,855,758	84.391%	46,193,212	296,048,970	99.994%
1.人民币普通股	249,855,758	84.391%	46,193,212	296,048,970	99.9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9,855,758	84.391%	46,193,212	296,048,970	99.994%
三、股份总数	296,067,880	100.00%	0	296,067,88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自公司股分置改革至今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分置改革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限售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率
		数量(				